

敬回吴惠秋三人信（之三） 2016年3月5日

13. 2012年1月29日，吴来EMAIL：(内部通报)：“从本届开始，会章实行任期制”，任期两年，可连选连任一任期（去除了原来会长无任期限制条款），“废除了会长终身制”。维持原八名副会长。（我：这是大进步可贺！） 14. 2016年1月27日常务理事会为了换届改选，不欢而散。2016年2月28日理事会换届会议内部通报，吴给我Email，“本人无意寻求本届会长连任，愿意协助新届会长工作，并推荐何晓慧出来接任。但是常务理事会和全体理事会上大家的意见在我意料之外（本人无权推翻理事会任何决定）。在常务理事会后（30天中）我与晓慧有过三次诚恳沟通（包括书面）想由我主动提出退选，让她（晓慧）成为唯一候选人，可她执意不肯出来。在没有其他候选人前提下，我只能再出马续任一届。如果两年后，下届有合适人选（过去四年，为何不培植？），我可以主动提出退选。……理事会对你名誉会长的聘任仍然有效，期待你能接受聘任，回到和统会这个你做出巨大心力和奉献的家里来。”请吴提出与何所谓书面沟通。 15. 吴来Email中，附梁律师2月29日email：“吴会长提出我会1973年就成立（吴误导），自2002年健全理事会健全组织后，每两年按章程换届从未中断（吴误导）。希望每两年都有机会让本地区优秀的反独促统贤才竞选会长。”为何过去十多年不能？不是吴太过忌贤妒能，极端自私自利？ 16. 2006年吴“窃取”全美和统会理事长两年后，吴成了末代理事长。2007年“抢取”本会会长，多少年后，吴成了本会的一把手（土皇帝）末代会长？请看“之四”。注：何晓慧说：何吴之间没有书面沟通。 敬回吴惠秋三人信（之四） 2016年3月6日 17. 吴先生在“031907tohuang.doc/file中写：“按章程办事，名誉会长，顾问由常务理事决定。主要我们三人（吴，何，我）拿出主导意见。……至于我本人，……当一名理事或义工即可”。2011年12月24

日吴又来信，“我不会缠恋华盛顿和统会会长或任何会长之职，有人愿意做，能做就会让之。也许要不了两年，你就又会得到见证，卸任后当理事，……潘大姐，值得我学习，…当配角没有什么不好。你现在不是华盛顿理事，年事已高，不会被邀请参加理事会”。（我为什么不是常务理事？谁伪造文书？） 18. 梁律师于2012年12月9日对我说，“有人支持吴惠秋，吴要求再做两年，再由何晓慧接手。”何晓慧2013年11月9日对我说，2014年5月再改选换届，（见给梁律师共5信，与“敬请更正”4/10/2014）。2014年8月30日在理事晚宴中，谁在我酒中“下黑”？“杀人升官？” 19. 2009年12月27日换届，决定理事分工，设六组。六年多来，他们有无“到位”？2005年，我同意吴惠秋为共同会长，并让吴与何重新调整人事，吴提出23位理事名单，我全部同意。吴要我再物色一至二名理事。我提潘大姐，吴坚决反对，我退让。吴坚决支持沈己尧为名誉会长，我再度退让。10多年来多次换届，“皆以原班为基础，以侨社负责人为主体”，我深信理事中不是没有贤才，不想竞选会长，而是吴不愿学刘邓求合作，要学智伯搞阴谋。义立而王，信立而霸，权谋立而亡。请三思。只待春意发，不计岁寒心，和为贵，诚则灵。信义为立业之基！请上MRUNIFICATION.COM 参阅“华盛顿和统会人与事”。

华